

看台湾

今日台湾风俗

居阅时 张玉峰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今日台湾风俗/居阅时,张玉峰著.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10

(看台湾丛书)

ISBN 7-211-03546-3

I. 今… II. ①居…②张… III. 风俗习惯-台湾 IV.
K892.4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8149 号

看台湾丛书

今日台湾风俗

JINRI TAIWAN FENG SU

居阅时 张玉峰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闽侯青圃印刷厂印刷

(闽侯青圃新桥外 54 号 邮编:350119)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4.625 印张 4 插页 102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11-03546-3

K·261 定价:8.7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	台湾原住民的风俗	(1)
	台湾原住民的社会结构和风俗	(1)
	大陆文明对台湾原住民风俗的影响	(11)
■	中国宗教信仰活动的博览馆	(13)
	信奉的神明难胜数	(13)
	台湾新兴的宗教流派及其活动	(37)
	形式多样的庙会活动	(42)
■	中国传统迷信的活样本	(61)
	相信超自然力量	(63)
	求助神灵	(72)
	敬畏鬼魂	(76)
四	社会变迁与风俗流变	(85)
	社会变迁及其对风俗的影响	(86)
	旧瓶装新酒	(89)
	年轻一代告别传统	(98)
五	今日台湾的岁时节俗	(108)
	传统节俗	(108)
	地方民俗节	(116)

现代节庆假日	(121)
六 不变的台湾人	(125)
饮食传统依旧	(125)
海峡难断寻根梦	(134)
后 记	(138)

台湾原住民的风俗

风俗，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在不同地区、国家、民族或文化背景下有着完全不同的表现，它以五彩斑斓的形式展现在我们面前。我们置身于出生地，也许对熟悉了的风俗已经习惯，虽感兴趣却不好奇，当我们稍微改变一下时空，立即会被不同语言、服饰、饮食、起居、信仰等方面的表现形式所吸引，并产生许多疑问。我们的视线转向台湾时不禁会问：台湾风俗是怎么形成的？台湾风俗的内容如何？风俗对台湾社会产生什么影响？要弄清这些问题必须追本溯源作一番全面探索，只有这样才可能对台湾风俗现象的本质作出解答。

研究台湾风俗的发生是深刻认识今日台湾风俗的第一步，研究台湾风俗必先研究台湾原住民的风俗。尽管随着移民开发和现代文明的影响，台湾原住民风俗不再成为台湾风俗的主流，然而其对台湾风俗所产生的不可忽略的影响，已成为台湾历史的一部分，如果把这部分内容割舍掉，将难以反映台湾风俗的全貌，也讲不清台湾风俗的内容及其来龙去脉，基于这种思考，下面先介绍台湾原住民的风俗。

台湾原住民的社会结构和风俗

台湾原住民成分复杂，风俗各异，初看起来非常散乱，当透

过表象深入研究后会发现，地理环境对原住民社会结构及其风俗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地理环境循着以下两条路线发生作用：

1. 台湾地理位置决定迁入台湾的原住民成分→原住民祖籍决定携带的风俗内容→携带的风俗内容决定定居台湾后的风俗形成和发展。

2. 台湾地理环境决定原住民的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决定生活内容，如衣、食、住、行、信仰、文化娱乐等等→生活内容决定风俗形成和发展。

台湾地理环境决定早期居民的来源。由于台湾连接大陆架，距今约12000年~4500年发生海退时，有绳纹陶文化时期的大批大陆人迁入台湾，成为泰雅人、赛夏人、布农人的祖先。台湾邻近南洋群岛，长期以来不断有南洋群岛人迁徙台湾，这些属南岛语族的先民成为鲁凯人、排湾人、雅美人、阿美人、卑南人的祖先。早期居民的祖籍以及台湾的环境决定他们定居后的生产方式，从大陆迁徙来的一支移民带来制陶手工艺，他们在台湾开始发展制陶工艺，留下许多陶器。从南洋群岛来的一支移民保留印度奈西文化系统的原始文化特质，他们惯于烧垦和渔猎。从菲律宾群岛迁徙来的雅美人则选择与菲律宾群岛气候、地理相近的兰屿岛为栖息地，以捕捞为生。大家习惯统称原住民为高山族，其实真正居住在山林中的是泰雅族、萨斯特族、朱欧族、布农族、排湾族、亚美族、查裁克族、白阿里先族。阿美族和皮由马族以及其他族的一些人住在平地，称平埔族。居住在山林的民族惯于狩猎，平埔族则从事农耕，他们的风俗具有很大差异。

原住民口述文化中许多神话故事流传至今，反映出原住民的早期观念、生活态度和风俗原型，这里选摘几则供参考。

泰雅族的射日神话。在远古时代，只有太阳没有月亮，半年白昼，半年黑夜，人们生活很不方便，想了许多办法也无法改变。有一个人说：如果把太阳分为两半，不就可以分出昼夜了吗？人们精选出三名强壮小伙子，背上自己的孩子，朝着太阳方向走，沿途种上桔子树作为标记。走了好多好多年，小伙子变成白发老头，在接近太阳的地方他们先后死去。他们背去的婴孩都已长大成人，他们继续前行，终于来到了太阳升起的地方。那里非常热，他们躲在山岔里，等太阳刚升起的时候就把箭射出去，被射中的太阳顿时飞溅出许多血，把射箭的人烫死。来不及射箭的两个人侥幸活下来，沿着桔子树的标记，吃着桔子回到家乡，他们到家时，已是弯着腰、撑着手杖走路的老头了。但自射日起，天空分出了太阳和月亮，白天太阳出来，夜间月亮出来，人们的生活变得十分方便。

阿美族关于日月的故事。远古时候，并没有天，也没有日月运行，世界昏暗，生活不便。祖先在山上开会商量，问谁能想出光照世界的办法。有两个人站出来，男的叫齐马鲁巴罗，女的叫达普那，自告奋勇愿意升天为日月，照亮人间。他们升天后，齐马鲁巴罗做了太阳，达普那做了月亮，一个在东，一个在西，白天黑夜，轮番出来照亮世界。

除了日月的神话，关于洪水的神话也很流行。下面是泰雅族献女治洪水的故事。

传说很久以前，大地没有高山深谷，河流没有方向。一天，洪水突然到来，有的地方变成了一片大海，人们逃到没有水的地方商量退洪水的办法，最后大家主张公推一人投入水中献神。大家找到一个死不足惜的人投入水中，水不但不退，反而涨高。大家建议将头人的女儿奉献给神，当头人的女儿投入水中后，忽然听见山崩似的响声，水开始渐渐退下去，大地出现了高崖深谷。

还有创世神话也很普遍。卑南族的传说是这样的：古时候在拍那尖地方出现一个女神，名字叫奴奴拉散。女神的右手握一石块，左手握一杆竹子。一天，她把石块投在地上，石块裂开，有一神出来，成为马兰社的祖先。女神又把竹子插在地上，竹子上节裂开生出一个女神，叫孔赛尔；下节裂开生出一个男神，叫拍考马拉伊，这两位神后来成为卑南社的祖先。

泰雅族的创世说听起来有点幽默。据说开天辟地之初，男神与女神降临到大山的绝顶巨岩上，忽然巨岩裂开成为大殿，二神就住进大殿生活。一天，男神对女神说，我们造子孙龙吧！女神微笑允诺，二神就眼对眼，口对口作种种尝试，都不成功。有一只苍蝇飞来，落在女神私处，两神才注意到他们两人一个“有余”，一个“不足”，于是会意，不久即怀孕生子数人，成为人类的祖先。

原住民的风俗内容相当丰富，神灵信仰比较突出。原住民把祖灵看做神圣而不可亵渎的神明，他们认为祖灵虽然不存在具体形象，但它在冥冥之中主宰着人的行为。祖灵通过梦安排人的现实生活，噩梦就是祖灵认为对这件事应避开或加以排除，吉梦就是符合祖灵的意图，随时可以付诸行动。祖灵还主宰人死后的灵魂，人死后的灵魂要到祖灵那里去，再获得新的肉体，重新做人。原住民把死亡看做是祖灵的旨意，相信祖灵安排一个人的一生就像织布一样，死就是“织布”过程的结束。积善的人死了以后，可能应祖灵邀请，轻易渡过彩虹桥，到达波肯（极乐世界），住进富丽堂皇的房子，与祖灵共同欢度生活。一生中做过很多坏事的人就会从彩虹桥上掉下来，进入“牙兹凯”（恶神）的家“亚其欧”（地狱）去过苦日子。崇敬神灵必然形成因果报应的观念，当发生不幸事件时，原住民就会怀疑自己做错了事。如久旱不雨，作物枯死，族人就把村社里触犯了禁忌的人集中起来，要他们各取一

条珠链向族人换取一只鸡，交给最年长的妇女宰杀，取好鸡头鸡肠，带领族里的人一起到河边向神祷告：“许久未曾下雨，想必是有人犯了禁忌，现在我们已经从他那儿索取了一只鸡，呈供于神前，恳请您快点降雨。”

祭祀是信仰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原住民祭祀的种类与日常生活和生产劳动有关，主要有祖灵祭、播种祭、收获祭、粟祭、狩猎祭、积穗祭、除草祭、农具祭、驱疫祭、初刈祭、开垦祭、山川祭、新年祭、小孩祭等等。举行祭祀仪式时有严格规定：一、断绝对外交通，族社外人一概谢绝进入。二、禁止火种传授。祭祀过程中，在族长主持下议定社中大事，商议未来努力方向，甚至组织年轻人进行应敌的秘密训练。所以，祭祀在原住民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

祭司大都由头目担任，但有些族社由地方上有权势或德高望重的人担任。祭祀活动中女巫积极参与，起很大作用，如祈求疾病痊愈、占卜、消灾、祈愿等都为女巫掌握。草山社的头领寇诺文字拉诺家发生了火灾，请女巫作法查明起火原因，当地警察私下贿赂女巫，要她告诉头领：起火原因是该社众人不服从政府命令。结果草山社变得与政府十分合作。

原住民比较迷信，喜欢把灾难与其他事件作非理性的联系。如一场流行感冒导致大批人死亡，正巧附近在修筑公路，他们就会认为筑路违背了神灵旨意，神灵用疾病惩罚人，这时，可能引发原住民对修路人的狂暴袭击。又如在狩猎无获的情况下，刚好有官府在指导水田耕作，他们就会认为水田耕作不合神灵之意。如果在芋头田里发现很多蚊虫为害作物，他们会认为是警察驻在所人员养蚕抽丝弄死蚕蛹招致神的惩罚。

巫术十分普遍。人遇疼痛，巫师就用手沾些灰，并拿着米粒、

菖蒲的根念咒文，在病者额头和患部吐些唾液，再用灰、菖蒲的根和米粒加以擦拭。人患头痛，就将一小片猪耳朵、猪皮、猪腿肉和一些米粒安放在树叶上，再用麻线把它缚住竹竿，绑在患者家东方的树上。原住民喜欢占卜问事，方法通常有两种：鸟占与梦卜。所谓“鸟占”就是出门远行时，他们根据“西以雷克”鸟的鸣叫声与飞行的方向判断出行的凶吉。“梦卜”就是利用梦来判断凶吉。如在开垦或建房时，先在该地上竖立两根木柱，上面架起横木并挂上木钩，再根据那天晚上的梦来预测凶吉，如果是凶兆，就要停止该项活动。

禁忌是迷信的一种，原住民普遍认同的禁忌是：一、男子不可织布、喂养家畜，或做打扫及其他属于妇女的工作。二、男子不能触摸妇女使用的器具。三、祭祀、狩猎、征战时不可触摸麻。四、全年不能熄火，祭祀或不祥事发生时就要换火，不能与病人共同使用一堆火。五、祭祀、播种、收获期间不可与社外的人来往，也不能踏进他人的耕地。六、不在屋内食用鱼贝类。他们相信，犯了禁忌就会发生灾难。

原住民的住房很有特色，都离地面有一定距离。排湾族的房屋离地面有一米多，平时备有梯子供上下时用。屋顶用茅草、树皮铺盖，墙壁不涂泥土，用杂木堆砌或用竹片围护，房屋的后部为仓库，居室内摆设简单，卧具与炊具同置一室。

原住民的婚姻生活比较严肃，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和近亲通婚，婚外情被视为罪恶，特别是泰雅族对未婚男女私通采取严厉的制裁手段。同时，原住民的婚姻习俗各异，阿美族和雅美族实行婚姻自由，尊长参与，明媒正娶。一些民族有抢婚习俗，但并非胡来，都要事先经过长期观察而后有目的地实行。在抢亲之前须经长辈许可，并派媒人说亲，抢亲实际上是成熟婚姻的一

种形式。泰雅族、布农族流行抢亲仪式。男方先请卜梦师选个吉日，然后亲朋好友来到已有婚约的女方家，有的拉着新娘的手，有的推着新娘的背，甚至抱着她假装“抢”走，这时新娘以及家属全力抵抗，双方争执一阵后才让男方把新娘带走。有的族认为争执中流点血为大吉兆，争执时十分认真。曹族和布农族盛行交换婚，如果甲家娶了乙家之女，反过来乙家就会娶甲家之女，如年龄尚小，就赠送黑布或酒肉作为订婚礼品，所以，这两个族夫妻年龄悬殊的现象比较普遍。曹族新郎婚后要留住岳父母家，帮助工作2~5年，作为聘礼。如果有了孩子，则可以马上带着妻儿离开。

居住在山林的泰雅等族性情粗犷，温湿多雨的气候以及山林狩猎生活养成了他们独特的风尚，其中猎人头和文身最引人注目。关于猎人头和文身有几则传说可供分析。

一、沙阿鲁阿族杀祖母的故事。从前有兄弟四人，父母早亡，祖母就将他们一一抚养成人，一天四兄弟捉到一只蜻蜓，斩下蜻蜓的头放在石上，四兄弟手拉手围着蜻蜓头歌舞，觉得很有趣。接着又把一只动物的头砍下，围着歌舞，觉得更有趣。他们想，如果围着砍下的人头歌舞，快乐程度一定会超过前两者，于是他们就把熟睡中的祖母的头砍下，围着歌舞。他们觉得斩杀人头乐趣最大，从此开始了猎人头。

二、阿里山曹族斩犬首、杀顽童的故事。古时天神哈冒降临玉山创造人类，分散在各地繁衍子孙。忽然，洪水泛滥，淹没大地，幸存者爬到玉山避难，每天杀一只狗，用竹竿穿刺狗头，插在地上，大家觉得好玩。有人建议砍下人头，一定还要有趣，当时有一顽童，人人讨厌，大家就把顽童的头砍下，用竹竿插在地上，引得大家十分欢乐。洪水退后，人们回到各自村庄，大家没有忘掉斩杀顽童的乐趣，于是开了猎人头的风气。

这两则传说为原住民增添了残忍的色彩，但是传说往往缺乏根据，从许多史料看，比较可接受的解释是原住民通过猎取人头表示勇武。《台湾府志》记载：“好杀人，取头而去，漆顶骨贮于家，多者称雄。”其他文献也屡有记载，三国吴人沈莹所著《临海水土志》说，勇士“战得头，著首还，中庭建一大材，高十余丈，以所得人头差次挂之，历年不下，彰尔其功”。又记载：“所屠人头，挖去皮肉，煮去脂膏，涂以金色，藏诸高阁，以多较胜，称为象侠云。”14世纪著名旅行家汪大渊在《岛夷志略》中写道：当地居民“知番主酋长之尊，有父子骨肉之义。他国之人，倘有所犯，则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头悬木杆”。17世纪，陈第描写道：“性好勇喜斗，无事昼夜习走，足蹯皮厚数分，履荆棘如平地；速不后奔马，能终日不息，纵之，度可数百里，邻社有隙则兴兵，期而后伐；极力相杀伤，次日即解怒，往来如不相仇。所斩者，剔肉存骨，悬之门，其门悬骷髅多者，称社士。”这与中国古代战争中战士取敌人首级记功同出一辙，反映古人的尚武精神与审美观，应该可以理解。

关于文身有三则传说：

一、泰雅族兄妹结婚的传说。古时候，某山上的巨石裂为两半，生出一对兄妹，长大成人后，找不到配偶，一天妹妹对哥哥说：“哥哥，你已经长大，为什么还不娶妻子呢？”哥哥无奈地回答说：“这荒山空无一人，你叫我去哪儿找妻子呢？”妹妹说：“她在山下的岩洞里等着你呢！”于是，妹妹带着哥哥走到一个岩洞口说：“哥哥，你在外面等一会儿，我先去告诉她，让她来接你。”妹妹进去后想，我不改变面貌，哥哥一定不肯娶我。她就用烟煤涂在脸上，哥哥没发觉，兄妹就结成了夫妇。

二、泰雅、赛夏两族区别敌我的传说。泰雅族以前受人挑拨，

经常自相残杀，有个聪明人建议文身涂色以区分敌我，从此，同族相杀的事大为减少。

赛夏族原来没有文身的习俗，经常被泰雅族人误杀，后有人建议赛夏族和泰雅族一样文身，以便辨认，赛夏族接受文身的建议，与泰雅族和睦相处。

三、文身与爱情有关的传说。有一对情人为除大蟒，男的告别时在臂上刺了女的形象以求吉利，女的也在臂上刺上男的形象表示忠于爱情。当男的除去大蟒回家时却发现自己的情人被土官抓走，男的历经千难万险，终于救出自己的心上人，同上玉山永为夫妇。

从社会发展史角度看，文身起源的时间应在“猎人时代”，文身是出于狩猎时隐藏自己的目的。由于文身具有隐蔽功能，成为世界早期人类的普遍现象之一。

中国关于文身现象的记载十分丰富，如《战国策·赵策》中说瓠越之民“披发文身”；《淮南子》描写越王句践“黥发文身”。文身并没有随“猎人时代”结束而消失，它作为一种风俗被一些民族保留下来，并有了丰富涵义。台湾泰雅族男人在面部刺长宽两厘米左右的蓝色印记表示勇敢，杀过敌、立过功。泰雅族女子月经初潮后在面部刺文，表示成年。刺文的形式有特殊涵义，细文，表示身份高贵，粗文表示身份低，蓝色斜文表示勤劳、贤良。文身又是爱情生活的表示，据《番社采风图考》说，台湾原住民以针刺肤渍，以墨汁涂之，遍体青纹，有如花草锦绣、台阁之状。刺时殊痛楚，甚至有伤者，但他们以此为饰，女子以此愿求婚媾，故相尚焉。其实，高山族中只有泰雅族、排湾族和萨斯特族才有文身的风俗。

文身的作用除了安全以及表示特殊涵义外，还具有审美功能。

美学原理告诉我们，人类的审美需求活动伴随着最初的劳动生活而开始，因此，文身既是人类劳动生产的需要，也是精神生活的需要，文身具有特殊的审美功能是被长期保留的原因之一。

山地生活造成泰雅族等原住民猎人头、文身的原始风尚，岛屿环境则造成了雅美族好裸体的生活习性。由于台湾气候暖和，居住在兰屿岛的雅美人最早习惯一丝不挂的生活，毫无难为情感觉，后来受文明影响，男子才在胯间勉强扎上“丁字带”，女人在腰间系短围裙、胸前系方巾作为遮羞。

阿美人住在海边，传统风俗与海有许多联系，如成年祭就有一项海上活动。成年祭是庆贺青少年成为成年人的活动，由一系列考验意志和毅力的活动组成，顺利完成这些项目被认为是成为合格成年人的必备条件。第一项活动是参加者必须全力跑完从村子到海边的路程，第二项活动是由 35 人奋力合划一艘独木舟，要求顶着风浪划到离岸 300 米处。

台湾物产丰饶，在没有外来战争的情况下，能自给自足。台湾原住民用多余的粮食酿酒，养成了好饮酒善歌舞的风尚，《台湾府志》记载：“酒酣歌舞，夜深乃散”，“饮酒不醉，兴酣则起，而歌而舞。舞无锦绣被体，或着短衣，或袒胸背，跳跃盘旋如儿戏状。歌无常曲，就见在景作曼声；一人歌，群拍手而和”。阿美人最善歌舞，每天劳动都伴随着歌舞，即兴哼调编歌词，边劳动边歌舞，他们的劳动充满了喜悦。分布在屏东和台东的排湾人也善歌舞，每逢一年一度的“五年祭”活动，人们就随着歌声跳起舞，感谢神灵的到来。

原住民大多深居山林，与外界隔绝，他们的装饰原始而新奇。台南原住民的部落首领通常头戴一顶拖着豹尾巴的帽，身穿红蓝两色布做成的衣服，居室内用五彩薄毯和两端嵌有人面图案的带

子装饰。西南平原的原住民喜欢用螺、贝壳等挂件作衣饰。

地理隔绝和低度文明导致迷信，许多族人都认为人死后灵魂不灭，所以对死尸作特殊处理，妥为保存。为了防止尸体腐烂，他们先用火烤干尸体，然后晾在死者生前的屋里，几年后，房屋破败，就把尸体埋入屋中地下，并在上面重建新屋。

由上可见，台湾原住民表现各异的风俗，与种族以及台湾的地理环境密不可分。

大陆文明对台湾原住民风俗的影响

大陆移民在开发台湾过程中，把大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活习惯带到台湾，给原住民的风俗以很大影响。早在三国时期大陆开始关注台湾，孙权派卫温去台湾，终因“士众疾疫死者八九”而返还。隋炀帝时又派羽骑尉朱宽到台湾，又因“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宋元时期，大批大陆汉人到澎湖打鱼、捞贝，耕种胡麻、绿豆和放牧山羊，并建茅屋开始定居，不久进入台湾。最早与原住民发生关系的是一批大陆商人，他们把瓷器、布匹、盐等生活物品运去交换原住民的鹿脯和皮、角，还有硫磺和黄蜡。但是，延至明代，大陆文明对台湾仍未发生影响，原住民的文化仅停留在新石器时代水平。

最先受大陆文明影响的是平埔人，他们居住在平原地带，与大陆人接触较多，到清代他们开始掌握种植水稻的技术，并能使用牛耕、犁耙，开沟引水灌田。稍后，泰雅、赛夏、布农、曹、排湾、鲁凯、阿美、卑南、雅美等九个族受平埔人影响，逐步接近大陆人。到17世纪后半期和18世纪中期，原住民普遍以农产品为食品，种稻的民族以米饭为主食，用手抓食；居住山地的民族

多种小米和芋、薯。他们会用糯米和黍米酿酒，还学会圈养家畜。

进入现代社会，台湾当局加强对高山族的管理，如在语言方面推行汉语；穿着方面禁止裸体，倡导着衣朴素整洁；饮食方面禁止抓食和酗酒，提倡使用碗筷桌椅，讲究营养卫生；居住方面规定起居生活分间使用，维护环境卫生；还提倡破除迷信、简化祭祀仪式、适龄结婚，严禁以巫术治病和室内下葬等等。特别是在他们居住地积极推行教育，大量开设中小学校，普及文化教育。经过几十年努力，高山族的社会生活发生巨大变化。有统计表明，他们已经部分脱离农业生产转为非农业生产：1953年高山族的农业收入占80.58%，非农业收入占19.42%；1967年非农业收入上升为26.46%，1978年这项数字快速上升到55.19%。风俗习惯也随着发生变化，好文身的泰雅族、排湾族和萨斯特族后来也有了自己的服饰。男子一般穿对襟无领、无袖的上衣（坎肩），它用两幅白麻布制成，衣的正面和背面近摆处夹织有红色毛线及深蓝色棉线的纹饰，有时配以套袖；下身通常穿裤；头上有缠头巾，并喜在头巾上插羽毛。妇女穿短上衣与长裤，或穿长衫带围裙。泰雅人喜穿一种“珠衣”（把贝壳制成珠粒串缝在衣上而成）。平埔族男子穿着与泰雅族相似，妇女穿右衽、有袖、扁圆形或圆形领的上衣，全部以三种颜色的布料缝制而成，肩部及身部为黑色缎，摆部为浅青色，袖部为蓝色布，领及袖部绣有花纹，衽部无扣，在衣的两侧及腰部有白色带各二条，用以代扣。下身穿裙，用青色、黑色或彩色的头巾包头，腰系绣有各色花纹的腰带，腿上用黑布缠裹，带额饰、项链、贝镯、金属手镯等。起初雅美族男子不习惯穿长裤，一旦没有旁人时照旧束起“丁字带”，女子一有机会就恢复裸胸，现在他们已习惯现代衣着，与汉族穿着没有两样。如果路遇口操纯正汉语的高山族人，已很难辨出他们的身份。当然，猎头头的陋习更是消失得无影无踪。

中国宗教信仰活动的博览馆

称台湾为中国宗教信仰活动的博览馆有以下四个理由：

第一，台湾保持的传统宗教信仰种类较为齐全，宗教活动场所分布密度大，宗教节日活动多，全岛神头济济举目可见。第二，宗教信仰活动沿袭古制，继承完好。台湾宗教信仰大都是大陆宗教信仰的保留和延续，尽管台湾经历了日据时期和 50 年代以来西方文化的冲击，但是宗教信仰活动没有什么变化，凡踏上台岛的人都可以从宗教活动仪式中看到中国历史的影子，舔尝中国传统文化的原汁原味，现存宗教活动具有很高的文化研究和观赏的价值。第三，台湾宗教信仰带有很大的家乡色彩，许多移民来自福建、广东两省，奉祀的主神及仪式具有鲜明的地方色彩，在福建、广东两省以外的人看来，台湾的宗教活动尤为新鲜。第四，开放的台湾还接纳了西方的宗教，且流派庞杂，有的教派为大陆人闻所未闻。

台湾保留了大量的宗教信仰活动原型，凡到台湾的人都会产生如同走进宗教博览馆的感觉；他们会为目睹传统文化原型而兴奋，为台湾人的虔诚而惊讶，同时也会为台湾人信仰的执迷和过分崇古而惋叹。

信奉的神明难胜数

台湾民间信仰对象种类繁多，包含了古代原始信仰和儒、道、